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安徽院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院投工业”)实施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院投工业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名称	安徽院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原披露人基本信息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999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特转代码:110801 特转简称:继峰转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东证融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的通知,其拟转让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6月25日,公司大股东东证继峰与一致行动人王继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峰拟以转让的方式转让118,904,479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一致行动人王继民先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11,756,979元。同日,东证继峰与余万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峰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19,400万股无限流通股给余万立先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5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410,000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7月08日、2024年0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2024年0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074》。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64041338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9幢1206(自主承诺)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林海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湘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减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函》,截止本公告日,湘财证券减持期限已满,湘财证券在减持期间累计减持股份74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尚持有公司股份6,370,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6.09%。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湖南湘财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00	66,117,110	6.39%	117,1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2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深圳市萃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贤先生、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9,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于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并作出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经营、公司信誉和资本市场信誉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3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思贤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陈思贤女士、陈思贤先生、陈思贤先生、陈思贤先生(包括独立董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陈思贤女士、陈思贤先生、陈思贤先生、陈思贤先生(包括独立董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贤先生、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同意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至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网址: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至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4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网址: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至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5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思贤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陈思贤女士、陈思贤先生、陈思贤先生、陈思贤先生(包括独立董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贤先生、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16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同意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至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网址: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至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票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6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808%,最高成交价为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元/股,交易总金额100,001,605.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结束后2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集合竞价;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1	中信银行	共融慧选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2024年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6/22	2024/9/19	1.05-2.63	无	未到期
2	平安银行	平安理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年01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6/21	2024/9/25	1.15-2.26	2.46	未到期
3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6/2	2024/10/3	1	1.30-2.56	无
4	浦发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6/5	2024/11/5	1.30-2.20	2.50	未到期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是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与审慎投资标的,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与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4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亳州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注销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终止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亳州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亳州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并注销项目公司华东重机(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亳州)”)。会议同意亳州重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解除《合作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具体办理解除合作、注销项目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华东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80RUMT10
法定代表人:陈辉军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日
经营范围: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亳芜现代产业园区文苑路以东8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维修;电池销售;储能电池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项目公司于2024年一期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2	60.74
负债总额	177.98	138.52
净资产	-137.96	-78.78
净利润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20	-78.78

三、项目终止的原因

合作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光伏产业链价格持续下滑严重并持续走低,电池片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区间,导致投资回报无法达到项目立项时预期的目标,且光伏业务调整,公司将终止投资建设亳州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并解除与亳州市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解除与亳州市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解除与亳州市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四、解除《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

(一) 协议双方

甲方:无锡华东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华东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丙:无锡华东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投资合同书》(编号2023(25)号)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约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终止。本协议为对光伏产业及市场的最新合作调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补充内容

1. 华东重机(亳州)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华东重机(亳州)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华东重机”。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步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5:3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业务操作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并自行查阅。

3. 关于互联网投票系统使用有关事项,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具体行使表决的结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填报对本次股东大会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亳州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			

注:1.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现均属无效投票。

2. 如委托人对投票做特别说明,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4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授权委托书签署人;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填报对本次股东大会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亳州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			

注:1.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现均属无效投票。

2. 如委托人对投票做特别说明,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电子邮箱: